

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征求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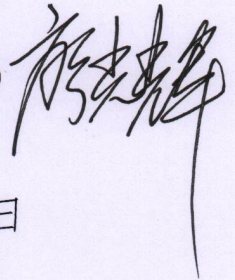
永州市零陵区至信财务有限公司：

现将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检查组对你（单位）的代理记账检查情况送达你（单位）。根据《财政检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请你（单位）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送交审检查组。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附：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检查组留存并纳入财政检查报告归档。

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被 检查人存在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9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15 号文件）、《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零陵区财政局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检查组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开始对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永州市零陵区至信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注册资金 10 万元，公司地址在永州市零陵区萍阳北路安置小区 K 栋 1 层 1-101 室；法定代表人张零香；主要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该公司现共有 4 人，其中：中级职称会计 2 人、初级职称会计 2 人。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1、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公司规章制度没有悬挂；2、未设单独档案室和专管员档案管理员，各种凭证放置较乱。

永州市零陵区至信财务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主动整改。公司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公司规章制度已经悬挂；设立档案室，各种凭证已经摆放整齐。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

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字）：张永香

联系电话：17700243209

被检查单位盖章：

2025年09月24日

备注：1. “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在送达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时一并送交被检查人，被检查人签署意见后，反馈检查组作为检查报告内容。

2. 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

检查报告

检查机关名称：零陵区财政局

被检查单位名称：永州市零陵区至信财务有限公司

检查小组组长：廖光辉

检查小组成员：唐国、周志刚、邓冠军

检查小组联系电话：

检查报告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基本情况表

被检查单位（公章：）

被检查单位名称	永州市零陵区至信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张零香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700253209
财务部门联系人	汤春梅			电话	13874766199
单位地址	永州市零陵区萍阳北路安置小区K栋1 层1-101室			邮编	425100
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单位人数	4
单位电话				传真	
被查单位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地址				主管部门 邮编	
近两年接受审计 部门检查及处理 情况	无				

会计人员配备情况统计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从业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技术职 称
张零香	女	57	大专	法人	'432901196811100027	永州市财政局	中级
谢玲华	女	55	大专	监事	'431102197009061784	永州市财政局	中级
汤春梅	女	52	大专	财务负责人	'432901197302281127	永州市财政局	初级
刘思伶	女	36	大专	会计	'431102198912052045	零陵区财政局	初级

检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5 年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15 号文件）、《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零陵区财政局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检查组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开始对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永州市零陵区至信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注册资金 10 万元，公司地址在永州市零陵区萍阳北路安置小区 K 栋 1 层 1-101 室；法定代表人张零香；主要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二、会计检查情况

检查小组对永州市零陵区至信财务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业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岗位责任制、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经检查发现，存在如下方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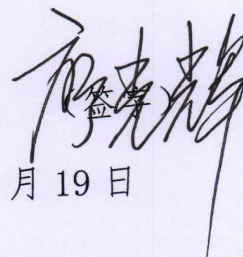
- 1、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公司规章制度没有悬挂。

2、未设单独档案室和专管员档案管理员，各种凭证放置较乱。

三、检查意见

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永州市零陵区至信财务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主动整改。公司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公司规章制度已经悬挂；设立档案室，各种凭证已经摆放整齐。

检查组组长：



2025 年 9 月 19 日

被检查单位意见或说明

情况属实。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7700253209

2025 年 0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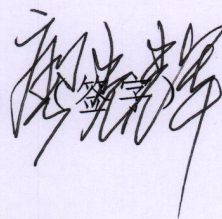


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意见或说明的认定意见

一、引言段。简要介绍征求被检查单位意见的情况以及被检查单位反馈的书面意见或说明。

二、认定意见。对被检查单位有异议的意见，应逐项认定，明确是否采纳其意见，并说明是否采纳的依据和理由。

检查组组长：



年 月 日